

洛阳市城市管理局

洛阳市城市管理局

2022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年度统计报告

按照《洛阳市行政执法情况年度统计报告与专项说明制度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我局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行政执法整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共作出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类具体行政行为 292 件。其中，行政处罚 20 件，罚款金额 51.468655 万元；行政许可 272 件，行政强制 0 件。

1. 行政许可情况。行政许可决定 272 件，其中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2 件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 9 件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0 件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 件、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18 件、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 242 件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1 件。

2. 行政处罚情况。行政处罚决定 20 起，其中公用燃气 3 起，市政道路 6 起，城市绿化 3 起，市容扬尘 2 起，住建领域 6 起；从运用行政处罚方式，全部为罚款；从适用程序，全部为一般程序，且进行听证 0 起；从案件执行情况，已结案案件均为自行履行，无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3. 行政强制情况。行政强制决定 0 起。

4. 行政执法监督开展情况。一是持续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，与栾川县、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明确联络机制，加强业务指导，畅通沟通渠道。二是开展全市城管系统比武活动，通过案卷评查和理论知识考试评比，查出问题、比出差距，激发活力、增强动力、凝聚向心力。三是成立执法监督办公室，规范和监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印发《加强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工作方案》，明确监督内容、措施，建立监督机制，着力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划转至我局。这对我们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提出了新要求，此前，未办理过住建领域的行政处罚案件，还需进一步熟悉业务。二是对县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培训不够完善，导致部分县区城市管理局的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参差不齐。三是个别县区的“三定”方案没有按照市局承担的职能进行核定。为了便于工作的开展，市局有什么职能，县区照此也应该有什么职能的原则，修订完善本单位的“三定”方案，但由于种种原因，个别县区还没有修改完善到位，影响了工作的正常的开展。四是惠民政策宣传不到位。自文明停车服务卡惠民政策推出以来，累计注册人数达 138800 人，享受免罚

人数 3742 人，此项举措深受群众好评，但仍有许多群众不了解如何注册、如何申请免罚，此举的宣传有待提高。

三、下步打算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，在二十大精神的统领下，按照局党组提出的“守住底线、建强队伍、搞好经营、文明执法、创新发展”的工作理念，一是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。我局将对各县区行政执法人员加强培训，通过开展模拟执法比赛和案卷现场制作等多种形式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全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和案卷制作水平。二是督促个别县区尽快完善“三定”方案。采取督导、约谈、通报等形式，督促个别县区尽快完善“三定”方案，跟上市局“三定”方案相匹配。三是持续加大惠民政策宣传，让广大群众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，扭转“只知把关，不懂服务”的思维观念，积极有为地推进洛阳现代化建设。



